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2)

**重選董事**

黎智英先生、董存爵先生及高錕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黎智英先生、董存爵先生及高錕博士，為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將於預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第13.51條，彼等之履歷詳情擇要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語釋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所發出之通函內所釋義之詞語有共同涵義。

黎智英先生，58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其出版業務前，在本港製衣業已擁有三十年的豐富經驗，期間，他創辦及經營了相當成功的佐丹奴製衣及零售連鎖店。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創辦《壹週刊》進軍傳媒業務，其後在其出版名單中增添了多份暢銷刊物，包括《壹本便利》（一九九一年九月）、《蘋果日報》（一九九五年六月）、《忽然1周》（一九九五年八月）、《飲食男女》（一九九七年七月）、《ME!》（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FACE》（二零零七年五月）。近年，黎先生將本集團業務的版圖由香港擴展到台灣並創辦《台灣壹週刊》（二零零一年五月）、《台灣蘋果日報》（二零零三年五月）及《爽報》（二零零六年十月）。

除擔任董事及作為持有本公司股權控股股東（詳情載於下文）外，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業務關係。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黎先生擁有之個人，公司及其他權益合共1,786,133,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6%。

黎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出版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僱傭合約，黎先生可享有年薪新台幣3,300,000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

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在內之薪酬合共2,848,518港元及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黎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存爵先生**，65歲，現任《蘋果日報》主席，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台灣省立成功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董先生是傑出的資深傳媒工作者，曾任職於倫敦的英國廣播公司、《讀者文摘》及《明報》。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業務關係。董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董先生擁有之個人及家族權益合共3,502,800股股份，以及3,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5%及0.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亦於蘋果日報出版股本中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讓董先生可根據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蘋果日報出版50,000股普通股。

董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董先生可享有月薪244,846港元，按十二個月基準計算，和若干津貼。彼亦可按表現獲得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後釐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董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在內之薪酬合共4,675,161港元及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高錕博士，73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資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高博士為光纖通訊的先驅，持有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由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高博士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過去多年，高博士獲得多項國際殊榮及獎項，包括美國富蘭克林研究所史特活·柏蘭亭獎、英國蘭克信託基金會蘭克獎、瑞典艾力松基金會L.M. 艾力松國際獎、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亞歷山大·格林姆·貝爾獎章、美國馬可尼基金會馬可尼國際科學家獎、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法拉第獎章、Japan Prize 及美國國家工程科學院查爾斯·斯塔克·德雷柏獎。高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亦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並無及於過往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董事外，高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業務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已以固定年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及連任之規定限制。高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高博士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智英先生、丁家裕先生、葉一堅先生及董存爵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錕博士。